

新婚法讲话



群众出版社

新 婚 姻 法 讲 话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编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〇年·北京

新 婚 姻 法 讲 话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25印张 44千字

1980年12月第1版 1980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60000册 定价：0.17元

目 录

第一讲	我国婚姻法的性质、任务和 这次的修改·····	雷洁琼 (1)
第二讲	新婚姻法规定了哪些基本原则? ·····	刘白笔 (8)
第三讲	保障婚姻自由, 禁止包办 买卖婚姻·····	佟 柔 (19)
第四讲	结婚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	赵中孚 (25)
第五讲	夫妻之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郑 立 (31)
第六讲	父母子女之间、其他家庭成员之间 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赵中孚 (36)
第七讲	保障离婚自由, 反对轻率离婚·····	郑 立 (42)
第八讲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和 共同财产问题·····	郑 立 (48)
第九讲	新婚姻法中的财产继承问题·····	佟 柔 (54)
第十讲	学习宣传婚姻法, 贯彻执行 婚姻法·····	唐德华 陈文浩 (60)

第一讲 我国婚姻法的性质、 任务和这次的修改

第一，我国婚姻法的性质和任务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改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是我们国家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这次公布的新婚姻法，是在一九五〇年颁布的原婚姻法的基础上总结三十年来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实践经验，针对当前的新情况、新问题，经过修改、补充，进一步完善的。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依据，按照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采取领导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最后由全国人民的最高权力机关制订出来的。它是一部符合中国现实情况的新型的社会主义婚姻法。

在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婚姻法与民法、刑法等同属于仅次于宪法的大法，它们之间互相分工、互相配合，各自起着不同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调整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处理新时期婚姻家庭纠纷的法律根据，也是人们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婚姻法明确规定了我国

公民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不论是结婚还是离婚，也不论是夫妻之间还是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家庭成员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都是婚姻法调整的对象。通过对这些关系的调整，促进和保障我国公民实现民主团结、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生活，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第二，为什么要修改婚姻法？

自从一九五〇年颁行原婚姻法以来，由于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与宣传教育，人民群众反对旧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的觉悟大大提高，随着我国社会制度的改革，婚姻家庭制度也进行了革命性的变革，那种包办强迫、男尊女卑、夫权统治、漠视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旧婚姻家庭制度，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被废除了，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逐渐地确立起来了。在我国辽阔的土地上，许多旧式家庭得到改造，新的互敬互爱、民主团结的夫妻关系，和幸福家庭不断涌现，广大妇女从“家庭奴隶”地位中解放出来，同男子一样，顶起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半边天”。

婚姻法颁行三十年来所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但是，现在为什么又要加以修改呢？这是因为：

（一）经济基础有了重大变化。回顾一九五〇年颁行婚姻法的时候，虽然我国已经开始进入了社会主义的历史时期，国营经济在各种经济中居于领导地位，但是，当时我国还大量存在着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土地改革运动在全国大部分地区还刚刚开始，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进行，当时的婚姻法就是在这种经济基础

上产生的。所以，它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上既要继续完成民主革命尚未完成的任务，又要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这就说明，原婚姻法尽管是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婚姻法，但它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内容并不充分，也不完善。现在我国早已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改造了小生产制度，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有了这样重大变化和发展，按照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客观规律办事，原婚姻法就理所当然地必须加以修改，以适应这一客观规律的要求。

（二）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广大妇女的经济地位、政治地位和文化知识水平也有了很大的提高。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要求保护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在处理婚姻家庭关系上就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

（三）虽然我国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反封建斗争已经取得了基本的胜利，但是，由于我国曾经遭受过几千年的封建统治，表现在婚姻问题上的封建主义思想和陈规陋习以及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仍然根深蒂固，在婚姻家庭问题上无产阶级思想同封建主义和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林彪、“四人帮”这些年来对社会主义法制和道德风尚的严重破坏，致使早已为人民群众所唾弃的包办买卖婚姻、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虐待老人和儿童、欺骗玩弄妇女等等违法行为又重新抬头。因此，新婚姻法既要坚持和发展原婚姻法那些行之有效的、正确的原则和内容，又要针对当前的一些实际问题补充规定若干相应的内容和条款。

(四)三十年来,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论是处理结婚、离婚、家庭财产等方面,还是在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都有一些新的内容需要充实到婚姻法里面去。

总起来说,这次修改婚姻法的目的,就是要使它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成为适应我国新时期总任务要求的一部新型的社会主义婚姻法。

第三, 婚姻法有哪些重要的修改?

新婚姻法与原婚姻法相比较,从条数来看,增加了十条;从内容来看,在基本原则精神一致的基础上,有以下几点重要的修改和发展。

(一)新婚姻法开宗明义第一章增加了头一条,宣布“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婚姻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增加了实行计划生育的条款,修改了结婚年龄。新婚姻法除在总则内增加了“实行计划生育”一款外,还在分则中专门增加了“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的规定。同时为了适当推行晚婚、晚育,还将男女双方的结婚年龄各提高了二周岁,修改为:“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这些规定把落实计划生育的措施交给了每一对有生育能力的夫妻去共同完成,对于进一步控制人口的增长,增进整个民族的健康和福利,都具有重大意义。

(三)对离婚的原则和程序作了补充规定。原婚姻法规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经区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调解无效时,亦准予离婚”。虽然这一规定现在看来还是适

当的，但根据三十年来司法实践的经验，判决离婚的根据和原则界限，应当是以夫妻双方的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为准，所以新婚姻法修改为：“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同时，原婚姻法的规定，容易使人认为把依照行政程序进行调解是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必经程序，所以新婚姻法补定为：“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这既发挥了基层组织进行调解的作用，又不妨碍当事人行使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权利。

（四）增加了保护老人合法权益的内容和条款。新婚姻法除保留了原婚姻法关于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以外，还把保护老人合法权益的内容列入了基本原则。并在第十五条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这就为丧失工作能力，生活困难的老年人能够幸福地安度晚年，进一步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

（五）补充了关于男女平等和对女方利益加以特别保护的条款。新婚姻法增加了提倡结婚后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的规定，即“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还增加了“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的规定。同时考虑到我国多数妇女目前的经济状况仍比男子相对地要差一些的现实情况，新婚姻法对离婚后的财产处理问题还作了特别保护女方利益的规定。即“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

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这些规定，对于解决有女无儿户的实际困难，推行计划生育，清除以男子为中心的封建陋习，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都有好处。

（六）增补了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义务的内容和条款。为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家庭在教育子女方面的作用，在原婚姻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基础上，新婚姻法又增加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并且专门增加了一条，明确“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这些规定，是国家赋予每个父母的神圣职责，进一步使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和管理的责任具体化了，有利于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七）增加了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的規定。新婚姻法除比较详细地规定了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又增加了关于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以及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规定，这种增补进一步表明新婚姻法本身就是婚姻家庭法。

（八）进一步明确规定了“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就是同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姑表”、“姨表”之间都禁止结婚。这对防止儿童带来先天性缺陷，提高人口质量，推行计划生育，都有好处。同时，由于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新婚姻法还增加了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体现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使之更加切合各地区的实际

情况。

通过以上这些修改和补充，我们可以看出，新婚姻法既是对旧中国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进一步彻底否定，又是在一九五〇年颁行的原婚姻法基础上的新发展；既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客观规律的要求，又符合我国社会制度包括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过程和现状。从而成为一个适应我国新时期总任务的新型的社会主义婚姻法，它的进步性是我国历史上任何婚姻法所不能比拟的。新婚姻法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清除婚姻、家庭关系方面旧习惯的影响，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建立民主和睦的社会主义家庭关系，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第二讲 新婚姻法规定了 哪些基本原则？

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修改通过的新婚姻法第二条规定：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这就是新婚姻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它是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婚姻家庭和妇女解放的理论，针对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以及人口增长过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主要特征。这些基本原则是新婚姻法的灵魂和精髓，它贯穿在各章、各条各款之中。

我国解放前，几千年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以及为维护这种制度的法律和道德，始终贯穿着包办强迫、男尊女卑、一夫多妻、漠视子女利益的原则，成为广大男女，特别是妇女生活中的沉重枷锁。它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阻碍了社会的进步。新中国成立后，一九五〇年颁布的婚姻法，就明确宣布废除以这些原则为指导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建立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的婚姻制度。三十年来，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基本建立，互敬互爱、互相帮助、和睦团结、劳动生产、幸福美满的新的婚姻家庭关系已经形成。这次通过的新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就是在原婚姻法的基础上修改和补充

制定的。它对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国新型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必将发挥重大的作用。

新婚姻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有五个，下面就分别谈谈这些基本原则。

第一，实行婚姻自由的原则

实行男女婚姻自由，是我国新婚姻法规定的第一个基本原则。它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年男女的共同愿望，也是结成美满婚姻、建立团结幸福家庭的先决条件。

（一）什么叫婚姻自由？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所谓结婚自由，就是男女双方自己决定自己的婚姻大事，自主地选择自己所中意的对象，结成婚姻。新婚姻法第四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就是说，法律把男女是否结婚和与谁结婚的决定权完全交给了结婚者本人。这是公民在婚姻问题上享有的民主权利，不管是没有结婚的青年男女结婚，还是离婚后的人再结婚，或者是寡妇再嫁人，都一样地依法行使这种权利。当然，男女结婚可以而且应该征求父母或者其他有关人的意见，以便把婚姻大事处理得更好；但是父母和他人的意见，只能做为参考，是不是采纳，完全由结婚者本人自主决定。

所谓离婚自由，是指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经调解无效，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除婚姻。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这两方面是统一的，缺乏任何一方面就不能实现真正的婚姻自由。结婚是人们的普遍行为，所以结婚自由是组成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离婚是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出现的，所以离婚自

由是结婚自由的补充。但是，并不能因此就忽视对离婚自由的保障。只有既保障结婚自由，又保障离婚自由，才能保证夫妻双方真正平等相待，互敬互爱，和睦团结。那种“好女不离婚，离婚不正经”，“好马不配双鞍，好女不嫁二夫”等古老的习俗，是束缚妇女婚姻自主的封建思想余毒，应该进一步加以肃清。所以我们必须正确地理解离婚自由的积极意义。

这里我们要着重指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婚姻自由有鲜明的无产阶级性质，它从根本上否定了封建主义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又同资产阶级把爱情和肉体当做特殊商品进行所谓“自由”交易的“婚姻自由”有着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决不允许任何人滥用婚姻自由这种权利去损害社会的利益。我们在反对包办、强迫、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的同时，也要反对那种在婚姻问题上朝三暮四，喜新厌旧的不负责任的轻率态度。应当说，自主自愿地处理婚姻问题，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道德的要求是一致的、统一的。只有真正做到对自己、对他方、对下一代、对社会负责，才能正确地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

（二）婚姻自由的原则，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下两性关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我们知道，婚姻自由是几千年来无数青年男女长期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多少人为了追求婚姻自由而与旧的邪恶势力作斗争，演出了一幕又一幕的悲剧。我国人民群众中广泛流传的许多爱情悲剧和神话故事，都反映了人民群众向往婚姻自由的美好愿望。但是美好的愿望又最终成为泡影成为悲剧。我国解放前所实行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主婚权完全操纵在父母、家长之手。他们把“父母之

命、媒妁之言”看成婚姻的合法形式，把“门当户对”和“财富多寡”当做婚姻的实际内容。对缔结婚姻起决定作用的是阶级关系和经济利益，而不是男女双方互相爱慕的真挚感情，当事人丝毫也没有婚姻自主的权利。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为婚姻自由这一原则的真正实现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社会条件。随着人民群众，特别是妇女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解放，以及广大妇女参加了社会生产劳动、学习和工作，逐步取得与男子实际上的平等地位，这就为婚姻自由提供了可靠的物质基础，并且使之逐步变成生活的现实。许多青年男女在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共同斗争中，互相学习和帮助，也互相了解和爱慕，逐渐产生了结合为共同生活伴侣的一致愿望，从而形成了自由婚姻的感情基础，使得真情相爱的自主自愿的婚姻和团结幸福的家庭大量出现，成为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主流。

（三）坚决同侵犯婚姻自由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人类历史上崭新的制度，它同世界上的任何其他事物一样，都有它的发生和发展的过程。由于当前我国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着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封建主义和资产阶级的思想意识，也还将长期存在；加上我国的生产力还不发达，人民群众的经济、文化水平还比较低。所有这些，都影响或者阻碍婚姻自由这一原则的贯彻执行。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道德惨遭破坏，在一些地区，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又有抬头。有些当父母的总认为自己是一家之主，儿女的婚姻应该由父母说了算，因而习惯于包办、强迫处理儿女的婚姻。个别地方还存在着“娃娃亲”或

者收养童养媳等恶习。有些地区，当儿女起来反抗包办、强迫婚姻的时候，往往遭到谩骂、毒打、威胁、虐待等种种迫害，以致发生少数青年、主要是女青年被迫自杀或者外逃等现象。不少地区借婚姻索取大量财物的现象也不断发生。个别地方还发生聚众抢婚、行凶斗殴，毁坏财物，破坏生产的严重事件。这些虽然不是我国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主要问题，但它确实成了我们贯彻婚姻自由原则的严重障碍。因此，我们必须加强新婚姻法的宣传教育。对于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违法行为，一定要分别情况，依法给予处理。至于那种施行拳打脚踢、捆绑吊打、聚众抢亲、扣押禁闭、杀伤等暴力手段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已构成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依照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婚姻自由，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第二，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原则

实行一夫一妻制是男女婚姻自由的必然要求，符合广大人民，特别是妇女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道德准则，反映了婚姻家庭制度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是新婚姻法规定的第二个基本原则。

什么叫一夫一妻制？就是在同一个时间里，一个丈夫只能有一个妻子，一个妻子也只能有一个丈夫，任何人，不论是男人还是女人，也不论是青年人还是老年人，不论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还是普通公民，都不准许在同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配偶。

从历史上看，建立在私有制和阶级剥削之上的所谓的“一夫一妻”，是片面的、专对妇女而言的，因而也是名不

符实的。奴隶主和封建地主阶级所谓的“一夫一妻制”，是以纳妾为其主要形式的公开的一夫多妻制。资产阶级所实行的“一夫一妻制”，是秘密的、隐蔽的一夫多妻制。卖淫和通奸是一切私有制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的补充。正如恩格斯说的，一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所谓的“一夫一妻制”，只是“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而不是丈夫方面的一夫一妻制”，“这种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根本没有妨碍丈夫的公开的或秘密的多偶制”（《马恩选集》第4卷，第71页）。

只有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的一夫一妻制，才是真正的一夫一妻制。三十多年来，它已经在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婚姻家庭制度中，逐步变为现实。现在，美满幸福的一夫一妻的家庭生活已普遍实行。但是极少数重婚现象还是有的。所谓重婚，就是男女双方或者一方有配偶而又与他人登记结婚的；或者虽未登记，但确实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实际上已构成重婚的。对于犯重婚罪的，根据刑法，要给予制裁。

第三，实行男女平等的原则

男女平等被规定为我国新婚姻法的第三个基本原则，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男女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平等在婚姻家庭领域中的具体表现，也是占人口二分之一的妇女获得解放的一个重要标志。这一原则彻底否定了以男子为中心的男尊女卑、夫权统治的旧制度和旧传统，有利于发挥广大妇女在四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新婚姻法中的男女平等原则，是指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一切男性和女性的家庭成员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应尽的平等的义务。例如男女双方在结婚和离婚问题上